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77 章 人事登記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其他地方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與出示及為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由 1979 年第 4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60 年 6 月 1 日] 1960 年 A44 號政府公告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人事登記條例》。

1A.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境事務審裁處”(Immigration Tribunal)指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F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已打孔身分證”(perforated identity card)指已由登記主任以機器打孔顯示失效日期的身分證；(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2 條增補)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指載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字句的身分證；(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3 條增補)

“申請人”(applicant)指——

- (a) 申請根據第 3 條登記的人；
- (b) 以家長身分，為不足 18 歲者申請根據第 3 條登記的人；
- (c) 根據本條例申請身分證的人；
- (d) 以家長身分，為不足 18 歲者根據本條例申請身分證的人；(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3 條增補)

↑ 及香港境內的人的詳情紀錄

∧ 出示及應用

↓ 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3年1月28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002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本條例發給的身分證，並包括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修訂)

“身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dentity)一詞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香港居留權”(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一詞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由1997年第127號第14條增補)

“家長”(head of a family)指——

- (a) 對不足18歲的人而言，身居父母地位的人；及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代替)
- (b) 對此等不足18歲的人有合法監管權或控制權的人；

“處長”(Commissioner)指下列任何人——

- (a) 根據第2條獲委任為人事登記處處長的人；
- (b) 根據該條獲委任為人事登記處副處長的人；
- (c) 根據該條獲委任為人事登記處助理處長的人；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登記主任”(registration officer)指下列任何人——

- (a) 處長；
- (b) 根據第2(2)條從入境事務隊成員中委出的登記主任；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凡屬由本條例的條文將職能賦予登記主任的，則指獲處長以指名或指明職位方式授權以執行該條文所賦職能的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其他公職人員；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代替。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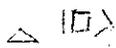
“偽造”(forge, forgery)一詞，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X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2年第49號第5條代替)

“審裁處”(Tribunal)指根據第3C條設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 (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增補)

“轉讓”(transfers)指——

- (a) 出售或要約出售；
- (b) 借出；
- (c) 給予；
- (d) 移交；或
- (e) 放棄管有。 (由1989年第56號第2條增補)

(由1979年第51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32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日期；

“指紋”(fingerprint)包括拇指指紋；

“晶片”(chip)指——

- (a) 構成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給的身分證的組成部分；及
- (b) 能夠——
 - (i) 記錄、儲存及處理數據；及
 - (ii) 以電子方式傳送數據到任何裝置或自任何裝置接收數據，

的晶片；



-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第(1)款中的“指明日期”的定義而指明日期。
- (3) 第(2)款所提及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入境事務隊成員”(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1指明的職級的人；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 (2) 在以不損害第 (1) 款所授予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該等規例可規定——
 - (a) 根據第 3 條申請登記或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時須依循的方式及前往的地點，並可規定處長可頒發命令以指明或修訂上述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地點；(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9 條修訂)
 - (aa) 為任何類別或組別的人另作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安排；(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增補)
 - (b) 就根據第 3 條登記或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
 - (c) 為必須根據第 3 條登記或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人拍攝照片及印取指紋，並將其記錄；在本條例失效時，上述照片及上述所有指紋的副本須予毀滅；(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
 - (d) 將必須根據第 3 條登記或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記錄及保存的方法及方式；(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
 - (e) 為根據第 3 條登記或為獲發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成的指紋、資料及文件的拍攝及其正本的毀滅；(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
 - (f) 已根據第 3 條登記或已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人的照片、指紋和詳情的披露；(由 1973 年第 3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83 年第 11 號第 4 條修訂)
 - (g) 軟片和由軟片所沖印出來的照片的使用；
 - (ga) 審裁處須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時須循的常規及程序；(由 1987 年第 32 號第 9 條增補)

△ 套取
↑ 紀錄

↓ 掃描及留存影像

△ (gb) 數碼影像在有關身分證方面的使用和複製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3年1月28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004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第177章 人事登記條例

- (b) 身分證的發給(包括發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及身分證的式樣及須載人的詳情; (由1987年第32號第9條修訂)
- (ba) 在何等情況下可將身分證打孔以顯示失效日期; (由1983年第11號第4條增補)
- (i) 身分證的保管、交回及出示; (由1973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 (i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發命令, 規定每一個人, 或規定命令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中的每一個人, 須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或地方、場合或情況下, 或須為命令所指明的目的, 攜帶其身分證; (由1979年第46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ib) 須攜帶身分證的人向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及經由或根據規例獲授權的其他人出示其身分證; (由1979年第46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 (j) 身分證的檢查;
- (k) 身分證的修訂、註銷及身分證複本的發給;
- (ka) 在何等情況下身分證須停止生效, 及在何等情況下身分證須由登記主任宣布無效或註銷; (由1983年第11號第4條增補。由1987年第32號第9條修訂)
- (l) 報告書及證明書的發給;
- (m) 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使其無須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ma) 排除某些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於本條例的規定以外, 尤其是防止某些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根據本條例登記及獲發身分證; (由1980年第3號第4條增補)
- (n) 文件及紀錄的毀滅;
- (o) 表格;
- (p) 費用;
- (3)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 並可規定該罪行的刑罰, 惟以不超過罰款\$20,000及監禁2年為限。 (由1979年第51號第6條修訂; 由1983年第11號第4條修訂)
- (4)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另有規定,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就規例所訂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 可在規例指明的期間內提起, 惟以不超過由犯罪時起計5年為限。 (由1979年第51號第6條增補。由1983年第11號第4條修訂)

- (b) 身分證的發給(包括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發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及身分證的式樣;
- (baa)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資料或詳情及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及為核實身分而進行的指紋核對

第5級罰款

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包括為施行第9A條而訂明的費用)

7B.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 (1) 任何人所持有的身分證，倘是在1987年7月1日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之後發出的，該人須按照根據第7條訂立的規例，按保安司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示的期限及先後次序，在指定的地點申請身分證。(由1989年第56號第6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頒發的命令，可按出生日期、性別、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身分證號碼或按其他事項，指示某一種類或類別的人須申請身分證。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根據第(1)款頒發的命令，因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頒發的命令所規定須申請身分證的期限內不在香港，如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請身分證，即不視為違反第(1)款的規定。
(由1987年第32號第10條代替)

↑ 指明日期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7C.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 (1) 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下列身分證無效：所有在1987年7月1日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之後發出的身分證，保安局局長按身分證號碼或持有人的種類或類別而指明的身分證。(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根據第(1)款頒發的命令，可按出生日期、性別、慣常居住地方或地區、身分證號碼或其他事項，指明某一種類或類別的持有人。
(由1987年第32號第11條代替)

∧ 指明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006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9. 使用詳情的限制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用於(並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 (a) 使處長能備存人事登記冊；
- ↔ (b) 使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
- ↔ (c)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其他用途。

□>

↓ 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

↓ 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 (ba)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複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10.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除《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23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

- (a) 不得出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 (b) 不得披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4(1)(b)條獲提供的詳情，或提供該等詳情的副本。

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可——

(c) 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

及

(d) 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11.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 第9A

← 可

∧ ; 及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

- 披露、除去
- 取消或改動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事登記處辦事處”(registration office)指根據本條例第2(3)條設立的辦事處；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被排除的人”(excluded person)指第25A條所提述的人；(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補領身分證”(replacement identity card)指根據第13或14條發出以取代某一身分證的補領身分證；(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領事”(consul)指有關外國政府正式委任為專職領事，且並非在香港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並在獲委任時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3號第2條)
“領事館職員”(consular staff)指已由有關外國政府委任為領事部屬，且並非在香港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並在獲委任時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指第25條所提述的人。(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 除非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本規例規定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指示，可用書面或口頭發出。

“入境處人員”(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指《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指——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1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附表1第1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11B條獲認可的類型。

的儀器；

4.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1) 除第(1D)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條申請登記或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的人，須——

(a) 遵循合理需要的一切步驟，以——

(i) 按照登記主任所給指示拍攝其本人照片；

(ii) ~~印取其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

(b) 採用登記主任規定的表格，向登記主任提供以下詳情—— (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

(i) 申請人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ii) 申請人在香港的居住地址及業務地址(如有的話)，及通訊地址；

(iii) 申請人聲稱的國籍；

(iv) 出生地點；

(v) 出生日期(如知道的話)或年份，及出生證明書或領養證明書(如適用的話)的號碼；

(vi) 申請人的性別；

(vii) 如屬進入香港的人，則在進入香港前曾連續居住6個月或以上的每個國家或地方； (1999年第71號第3條)

(viii) 已婚或未婚，如已婚，則填上配偶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及身分證(如有的話)號碼；

(ix) 子女(如有的話)的姓氏及個人名字全寫、年齡及性別；

(x) 申請人的專業、職業、行業或備辦情況；

(xi) 所持有的旅行證件或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發出批准其留港的證件；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xii) 與根據本段提供的詳情有關而登記主任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供的詳情，

並須在表格上指定的位置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內容屬實。(197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65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ii) 套取和記錄——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紋)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紋)其另外2隻手指的指紋；

(xia)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1A) 就第(1)(b)款而言，除第(1B)及(1C)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須為在以下證件上所載者——(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a) 如申請人在香港出生，則為出生證明書或領養證明書，(如適用的話)；
- (b) 如申請人在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定義內合法在香港入境，則為其旅行證件；(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c) 如申請人在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定義內非法在香港入境，則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發出准許其在香港逗留的證件；(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d) 他所持有的身分證(如有的話)；及
- (e) 如屬在香港加入中國國籍的人，則為其入籍證明書，(1999年第71號第3條)

但如處長信納申請人通常被稱以另一姓名，則可接受該姓名作為申請人的姓名。(1979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1B)(a) 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時，如申請人屬——(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i) 已用本身姓名登記的已婚女子，則在向登記主任出示其結婚證書下，可用書面申請將所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的姓名冠以或換上夫姓；及
 - (ii) 已用冠以或換上夫姓的姓名登記的離婚女子，或其婚姻已宣告為作廢及無效的女子，則在向登記主任出示絕對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下，可用書面申請在所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採用本身姓名。
- (b) 登記主任可按其認為是否適合而批准或拒絕根據(a)段作出的申請。
- (c) 在本款中，“作廢及無效”(null and void)、“絕對判令”(decree absolute)、“婚姻無效判令”(decree of nullity)的涵義，與《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中各詞的涵義相同。(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

(1C) 即使申請人已根據本條提供姓氏及個人名字的詳情——

- (a) 凡申請人根據第(1A)款使處長信納申請人通常被稱以另一姓名，發給他的身分證可載有該另一姓名；
- (b) 發給他的身分證可載有其個人名字的每字首英文字母以代替其個人名字；及
- (c) 如其姓氏及個人名字以中文書寫，發給他的身分證可以只載有首6個字。(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1D) 登記主任——

- (a) (除第3A(2)條另有規定外)如信納申請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可免去第(1)款的任何或全部規定；
 - (aa) (如申請人屬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並且令登記主任信納遵守本條例及本規例會損害該申請人或其他人的健康)可免去第(1)款的任何或全部規定；(1996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b) (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不足11歲)可免除申請人遵循第(1)(a)款所指明的步驟；
 - (c) 如認為本身已管有第(1)(b)款所指明的足夠詳情，可免除申請人提供該款所指明的任何或全部詳情的規定。(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2) 如申請人不能書寫，則須向登記主任或向處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口述第(1)(b)款所指明的詳情，以便錄下，而在完成後，申請人須在登記主任或上述獲授權的人面前，在表格上的指定位置簽署，印指紋或畫押，以確認該等詳情準確無誤；或如申請人意欲如此，他亦可如此做。(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3) (由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儘管第(1)及(2)款已有規定，申請人如是領事，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亦可接受領事本身、其配偶及11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以及領事屬下領事館職員、其配偶及11歲或以上受其供養的子女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而他們的左姆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亦不必予以記錄。(1980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100031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修訂本)

4A. 包括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 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將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或
 - (b) 數據儲存於某晶片內；
- 而該等資料、詳情或數據是為使該身分證得以應用於附表 5 所訂明的——
- (c) (i) 需要包括資料或詳情或儲存數據 (第 4(1) 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 於晶片內；及
 - (ii) 在任何條例中規定；或
 - (d) 需要包括附表 5 所訂明的資料或詳情或儲存如此訂明的數據 (第 4(1) 條所提述的詳情除外) 於晶片內；

的用途而屬有需要的。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准許，可——

- (a) 由處長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
 - (i) 給予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或
 - (ii) 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及
- (b) 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或
- (b) 數據儲存於載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

8.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1) 處長須為施行本條例及本規例而備存他認為必需的紀錄；此等紀錄須載有申請人根據第4(1)(b)條提供的其所有名字及詳情，以及在個別情形下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 為備存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登記主任可拍攝為着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作出的指紋、資料及文件。(1983年第3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3) 在以下情況下，登記主任須毀滅申請人提供並由他管有的身分證、照片、指紋、資料及文件——

- (a) 登記主任認為該等身分證、照片、指紋、資料及文件已過時及不再需用；或
- (b) 政務司司長下令毀滅。(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86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2) 為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他可用以下方式記錄為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備的指紋、資料及文件——

- (a) 拍攝；
- (b) 掃描；或
- (c) 留存影像。

11.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每一個人，或規定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界別或類別中的每一個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或地方、場合或情況下，或須為命令所指明的目的攜帶其身分證。(1979年第17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1號第3條)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獲警務處處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或某一界別的成員，以及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在穿著制服時或在出示授權證明後(如需要的話)，可規定命令所指的人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1979年第17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2A)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規定必須攜帶身分證的人，如根據本條規定在被要求下須出示身分證而未有照辦，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年。(1979年第176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

(3) 為識別起見，警務人員或獲上述授權的人，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可隨時印取他相信年齡是11歲或以上的人的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即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及取得其親筆簽署(如該人能書寫的話)；而根據本條規定須簽署及印取指紋的人，須遵循一切為取得指紋及簽署而合理必需的步驟。(1973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 時套
↑ 2隻手指的指紋
□ 及套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014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 (1) 如任何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有理由懷疑任何持有身分證的人的身分，該名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或
 - (b)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以及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進行核對。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未有在根據第 (1)(a)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出示其身分證；或
 - (b) 未有容許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1)(b) 款掃描其拇指指紋或手指的指紋，
-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 指獲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授權的任何人，或屬獲如此授權的某一類別人士的人。
- (4) 第 (3) 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 (1) 如 —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 —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 (e) 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

12. 禁止改動身分證

- (1) 任何人未得處長授權而在身分證或為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而發出的其他文件上加添記號或記項，或將原有的記號或記項擦去、取消或改動，又或將其污損或毀滅，均屬犯罪。(1980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未得處長授權而管有經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或為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而發出或規定的其他文件，均屬犯罪。(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298號法律公告)
- (3) (由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人犯第(1)款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1980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82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1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 (a) 儲存數據於晶片內；
- (b) 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
- (c) 令晶片失效，

即屬犯罪。

↓ 或合理辯解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 或

□ (2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而有人曾就該晶片犯第(1A)款所訂罪行，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 (1A)、(2)或(2A)

18.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 (1) 任何人——
 - (a) 如曾在本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向登記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或他人的詳情，或曾有人代他向登記主任提供詳情，而該等詳情在任何時間乃屬不確或已變成不正確者；或(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b) 如管有的身分證上所顯示的詳情，有別於以前曾向登記主任提供者，(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或該身分證所包括

- 則須隨即將該事實向最近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報告。
- (2) 如登記主任認為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的人的身分證需予改動，即須着令該人將其身分證交回給登記主任，而該人即須交回其身分證。(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3) 如根據第(2)款將身分證交回，則此項交回須被當作為根據第14條作出的申請。(1973年第15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4) 登記主任可毀滅根據第(2)款交回給他的身分證。(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1. 舉證責任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身分證申請書或身分證本身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一
須由身分證申請人或獲發身分證的人，或指稱此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負起。~~

(2) 就登記主任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作出的決定，或作出或擬作出的作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人聲稱——

(a) 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

(b) 他有權獲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則須由該人負起有關的舉證責任。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a) 任何身分證申請書的內容；或

(b) 屬身分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b) 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分證的內容，

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c) 有關申請人；

(d) 獲發給有關身分證的人；或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23.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精確本一份)及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1961年A55號政府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實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24.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除第23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a) 不得出示根據本規例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 (b) 不得披露根據第4(1)(b)條獲提供的詳情,或提供該等詳情的副本, (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除非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可——

- (i) 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及
- (ii) 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其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
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紀錄

23.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精確本一份)及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1961年A55號政府公告;1987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實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018

第 177 章 人事登記規例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7.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緊接《198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本條例及經該等規例修訂的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2) 《198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等規例一樣，且 —

(a) 可在該等規例生效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5 條

△ 該條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5 條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條

△ 條

□ (3) 在緊接《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生效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本條例及經《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修訂的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條例一樣，且 —

(a) 可在該條例生效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附表 1

||△ [第 5 條]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1. 每張身分證須包括——
 - (a) 申請人姓氏及個人名字的英文或中英文全寫；
 - (b) 中文字的簡用電碼(如適用的話)；
 - (c) 申請人的出生日期；
 - (d) 作識別用途的編號；
 - (e) 該證的發出日期；
 - (f) 申請人照片(申請人不足 11 歲者除外)；~~及~~
 - (g) 處長決定的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如有的話)；~~及~~
 2.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須包括以下說明——

“The holder of this c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此外，如該證是因應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申請而發給申請人的，則須包括——

 - (a) 述明此事的提述；及
 - (b) (除第 3(b) 段另有規定外)一段說明，意思是該證須在持有人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更換。
 3.
 - (a) 發給不足 11 歲的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須說明該證須在持有人年滿 11 歲後 30 天內更換。
 - (b) 應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申請而發給不足 11 歲的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須說明該證須在持有人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更換，但如持有人屆時仍不足 11 歲，則不在此限。
 4. 發給年滿 11 歲但不足 18 歲的申請人的身分證，須說明該證須在持有人年滿 18 歲後 30 天內更換。
- (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第 5 及 11A 條]

↑ 數據。

- * (b) 以數據形式儲存在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
- (i) 根據第 4(1)(a) 條套取的申請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 (ii)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3年1月28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0020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第177章 人事登記規例

附表2

[第5、13、14、
23及26條]

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
1.	應根據第3、3A、3B、6、7A或7B條作出的申請而根據第5(1)(a)條製備的身分證.....	免費
2.	根據第5(1)(b)條為領事、領事館職員等製備的身分證.....	免費
3.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13條補領.....	395
4.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13條補領.....	395
5.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14(1)(a)條補領.....	395
6.	根據第14(1)(b)條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取代原有身分證.....	免費
7.	根據第14(1)(c)條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取代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發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免費
8.	根據第23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1991年第7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39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2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33號法律公告)	395

↑ 本條例第9A條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010021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附表 5

[第 4A 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用途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第 1 欄

第 1 欄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 如此發出及獲認可的證書。

公職指定

(第1章第43條)

總督已指定列於附表第1欄的公職，以便執行相對列於該附表第2欄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附表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 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24條— (1970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0條·

附表2 [第2條]

表列罪行

第1部

第1欄 項	第2欄 成文法例	第3欄 罪行描述
1.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5條 第7A條 第7AA條 第7B條	沒有使用登記姓名和呈報身分證號碼 管有偽造身分證 身分證的轉讓 沒有申請新身分證
2.	《人事登記規則》(第177章, 附屬法例) 第11(2A)條 第12(4)條 第13A條 第19條	沒有攜帶和出示身分證 改動身分證 就身分證的遺失等提供虛假詳情 雜項罪行
3.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32條 第34條 第35條 第36條 第38條 第40條 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 第74條 第75條 第76條 第88條 第89條 第93條	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 有關婚姻的虛假陳述等 有關出生或死亡個案的虛假陳述等 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犯有關作假證供等罪行中的協助犯、教唆犯、 或使犯等 使用虛假印章 偽造 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使用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管有虛假文書 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在出生登記冊等件作出虛假記項 在送交登記官員的登記冊文本內作出虛假記項 犯有關作出虛假證明及冒充他人等罪行中的協助犯及教唆犯

* 第11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 第12(1)條
第12(1A)條
第12(2)條
第12(2A)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